

東海大學財金系「清寒與急難救助金」實施辦法

101年11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本系(所)清寒與急難救助需求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對象：獎助對象為本系(所)清寒與急難救助需求的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依申請人數及申請人之實際狀況核發。
- 四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，申請通過「清寒與急難救助金」者應完成40小時助學工讀義務，若未完成者，將不予接受下次的申請。重大特殊個案得由本系審核小組視情況調整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
 1. 具正式學籍之本系學生。
 2. 申請人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重大急難救助個案不在此限。
 3. 申請人須領有(1)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(2)由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而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、或(3)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、或遭逢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，可由系教官或導師協助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遭逢變故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。
 2. 大一新生申請人繳交高中第三年級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。其餘申請學生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3. 有申請人在內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4. 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、或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 5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。
- 八、本系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單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- 九、審核：每學期審核一次，遭逢重大變故之申請採隨到隨審。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審核小組視狀況決行並陳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